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陳思樺
電話：(02)22577155 分機3739
傳真：(02)22544029
電子信箱：AM5773@ntpc.gov.tw



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高字第10913118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規範長期照顧專業服務之長照人員應完成認可教育訓練時數後，始得繼續提供長期照顧專業服務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09年7月10日衛部顧字第1091961604號函辦理。
- 二、自110年1月1日起，凡執行「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中CA01~CA04、CB01~CB04及CD02等項目者，均需依規定完成衛福部認可之教育訓練始可提供服務。
- 三、旨揭教育訓練係指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台之「復能實務專業服務基礎訓練」8小時線上課程及本局自辦之「個案研討」4小時實體課程，共2類合計12小時訓練，且應於109年12月31日前完成訓練。
- 四、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台之「復能實務專業服務基礎訓練」8小時線上課程（需完成課程並通過評量測驗及格，始得列印完訓學習證明）平台網址<https://ltc-learning.org/mooc/>，課程包含以下內容（不含個案討論與分享）：
 - (一)「復能服務基本概念」



- (二)「復能服務跨專業團隊角色功能與倫理議題 一」
- (三)「復能服務跨專業團隊角色功能與倫理議題 二」
- (四)「復能服務跨專業團隊角色功能與倫理議題 三」
- (五)「以個案為中心之復能需求評估」
- (六)「跨專業團隊整合與溝通」

五、另，「個案研討」4小時實體課程本局刻正規劃中，相關場次預計8月下旬公告。請專業人員先完成8小時線上課程，使得參與後續實體課程之教育訓練。

六、前開函文同步放置於本局網站：
<https://www.health.ntpc.gov.tw/basic/?mode=detail&node=550>。



正本：新北市特約專業服務單位、各醫事公會
副本：

局長 陳潤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